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4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訴訟代理人　王舒薇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周書毅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禾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0月1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0萬元(計算式參見本院115年度補字第915號民事裁定，卷第45頁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6,6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